**质量鉴定项目收费管理制度（试行）**

为规范我司鉴定收费行为，依据《河北省工程质量检验检测指导价》、（冀价费字[1993]第37号）、（冀财综[1999]15号）、（冀建建[2002]106号）、（冀价行费字[2005]68号）、（冀价行费[2008]34号）、（冀价行费[2010]8号）、（冀价行费字[2002]6号）、司法部《司法鉴定收费管理办法》、《河北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冀价行费[2017]60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1. 鉴定收费

是指我集团依法接受委托，组织专家对诉讼涉及的专门性技术问题进行鉴别和判断并提供鉴定意见，向委托人收取服务费用的行为。

1. 收费原则

收费标准不高于所属省行业协会各机构平均收费标准10%。并根据本省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鉴定项目的难易程度、耗费的工作时间、鉴定的标的额，以及鉴定项目基础费用等具体情况，将鉴定项目分为简易项目、一般项目、疑难项目、标的项目；依据项目特点确定收费标准，并按此标准与委托人协商后确定收费额。

1. 收费项目

鉴定收费项目分为基础费、取样方案制定费、特种境况取样费、外阜工作费、特种设备租赁费、检测费、疑难鉴定项目论证费等。

* 1. 基础费 鉴定项目的基础费一般包括开展鉴定项目所必须的鉴定方案制定费、普通取样费、资料费、交通费、通讯费、合议费、食宿费、鉴定人津贴、辅助鉴定人劳务费、税费等；标准为0.8-2万元。
  2. 检测费

一般是指因鉴定事项对数据的需求必须进行的检测项目所产生的费用；标准参照《河北省工程质量检验检测指导价》、“冀价行费字[2005]68号”、“冀价行费[2008]34号”、“冀价行费[2010]8号”、“冀价行费字[2002]6号”执行。对外委托检测项目加收15%税费。

* 1. 其他费用
     1. 取样方案制定费 针对复杂疑难的鉴定项目须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提前制定取样方案并按方案取样；标准为0.3-1.2万元。
     2. 特种境况取样费 鉴于司法鉴定工作的特殊性，取样工作会涉及复杂地域、高空作业、危险作业等,故须向取样人员发放补贴。标准为0.3万元/人/天。
     3. 外阜工作费 一般是指因鉴定项目距离集团驻地较远，查勘时间较长等问题所需的远程交通补贴、食宿补贴、专家补贴等费用。交通补贴标准据实结算并加收15%税费；食宿、专家补贴合计标准按1500元/人/天。
     4. 特种设备费 一般是指因取样需要须租用的大型或专用设备以及远程运输设备所产生的费用；标准按实际发生费用结算并加收15%税费；
     5. 疑难鉴定项目论证费 一般是指因鉴定项目难度较大，须组织多名专家进行论证研判所需的专家补偿费用。标准为0.3-0.8万元/人/天。

1. 鉴定项目收费标准

简易项目收费：鉴于司法鉴定程序的规范性，以及对鉴定专家参与鉴定人数和现场勘查等方面有着特殊要求，对工作量不大、技术不复杂、标的较小的鉴定项目，只收取基础费，其额度为0.8万元。

一般项目收费：基础费上浮50～70%。在与委托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按本办法标准收取其他费用。

疑难项目收费：按基础费的2-3倍收取基础费。在与委托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按本办法标准收取其他费用。

标的鉴定项目收费：对有标的额的鉴定项目收费，经与委托协商一致也可按照标的额比例分段累计收取。具体比例为：100万元以下按5 %收取；100～200万元4 %收取；200～500万元按3 %收取； 500～1000万元按2 %收取；1000万元以上按1 %收取。

1. 收费确认

对社会部门和个人委托的鉴定，要在《鉴定项目收费函》中告知委托人收费原则和鉴定费数额，委托人无异议后可直接汇款或交现金。委托人对收费原则和数额有质疑的，为避免事后引发争议可另行签订《鉴定收费协议书》，明确告知委托人收费内容、收费项目、收费依据、收费金额、结算方式等内容，并申明交费即视为同意。

1. 收费程序

对涉诉的鉴定项目，按我集团规定的格式和内容出具收费函。鉴定费由集团财务部统一收取，并出具合法票据。其他人员不得私自向委托人收取任何费用。

1. 项目终止

在鉴定实施过程中，因我集团的原因终止鉴定的，应退还全部鉴定费；因我集团和委托方共有的特殊情况和可以理解的原因终止鉴定的，应与委托人协商，在扣除已发生的成本后退还剩余鉴定费；因委托人或当事人的原因终止鉴定的，在扣除已发生的成本和一定的补偿费后退还剩余鉴定费；因委托人的过错导致终止鉴定的，如已经完成了现场勘查的不退还鉴定费。

1. 出庭费

参与鉴的专家在人民法院指定日期出庭作证发生的交通费、食宿费和误工补贴，不属于鉴定收费范围，由人民法院按照国家规定标准代为收取后交付我集团。

1. 司法援助

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受援人，凭法律援助机构提供的有效证明，我集团按照有关规定减收受援人的鉴定费用。

1. 本制度于2022年11月1日起施行。